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 話：02-7736-6132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601579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陸委會函(01579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各校擬依「國立大
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
及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進用時，仍
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有關在臺
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陸法字第1069908704
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並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5
年11月21日中科大人字第1050015844號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